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22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村長現金賄選案偵結起訴 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朱啟仁、黃立夫、李文潔、李侃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偵辦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村長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偵查終結，村長蔡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賄罪，已提起公訴。

被告蔡○○係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村長，為使雲林縣第1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張○○得以順利當選立法委員，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109年1月6日14時32分許，駕駛自小客車至雲林縣東勢鄉某處所，向具有投票權之甲女（70歲，戶籍設於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，所涉刑法第143條收受賄賂罪，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表示：請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張○○、要蓋給張○○等語，並將賄賂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放在裝有立法委員候選人張○○之競選文宣及宣傳品之夾鏈袋內，擲入甲女所在處所之庭院，以一票1000元之代價，請求甲女及其同戶籍內具有投票權之其他3位家人，總共4人，均投給立法委員候選人張○○，甲女拾起夾鏈袋，允諾支持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收受蔡○○所交付之前開賄賂。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於109年1月8日6時

54分許，至蔡○○位於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立法委員候選人張○○文宣品10份、雜記資料2張等物品；於同日7時14分許，至甲女居處執行搜索，扣得張○○競選文宣2份、選舉公報等物品，始查獲上情。

被告蔡○○所為，係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嫌。而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基石，攸關一國政治良窳甚鉅，理應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合法前提下進行，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，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，被告蔡○○為求立法委員候選人張○○當選，竟不擇手段，而以賄選方式買票，嚴重影響社會善良風氣，敗壞選風，漠視政府查辦賄選之決心，誠屬不該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，以示儆懲。

本屆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本署動員全體檢察官及各科室同仁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，檢、警、調、廉形成綿密之查賄網絡，全力防制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本案之偵辦，宣示本署打擊賄選犯罪之決心，以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性。